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3号

江西锦霖锂业有限公司新建年选30万吨含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锦霖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锦霖锂业有限公司新建年选30万吨含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锦霖锂业有限公司新建年选30万吨含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马步乡新民村23组(原万载县礼信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25′13.811″、北纬28°3′43.848″，厂区总占地面积96.2亩，东南侧及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铜宜高速，北侧为林地。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以含锂瓷石矿、钢球、捕收剂、六偏磷酸钠、纯碱、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水等为原辅料，经破碎筛分、球磨、磁选、旋流分级、浮选、浓密、脱水等工序生产各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新建破碎车间、浮选车间、压榨泥车间等；贮运工程包括新建原料堆场、粉矿仓、锂云母库、粗长石粉库、细长石粉库等；公辅工程包括依托原有供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和办公楼、食堂、宿舍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废气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浓密池、三级絮凝沉淀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化粪池。

本项目产品方案：锂云母精矿39900t/a、粗长石粉240000t/a、细长石粉60000t/a。

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占总投资1.8%。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锦霖锂业有限公司新建年选30万吨含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锦霖锂业有限公司新建年选30万吨含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为防止废水收集过程的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水收集一律采用明管输送。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雾炮洒水降尘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选矿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地面冲洗，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中间物料转运暂存、皮带输送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食堂油烟及破碎、筛分、装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在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摆臂式洒水喷头对破碎机进行水喷淋降尘，在各产尘点采用集尘罩收集，再经湿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外排。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中间物料转运暂存、皮带输送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及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在给料口、出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车间内设置雾炮机洒水降尘。堆场扬尘采用密闭式仓储，并加强洒水降尘。原料和产品装卸扬尘采用封闭式仓库储存，且配置喷雾抑尘。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增湿、清扫、车辆清洗、加棚盖等措施。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和环境监测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通知》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投产后按照通知要求对相关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的原料仓库、综合生产车间等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万载县人民政府、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汕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2月8日印发